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05號

原告 吳美蓉

被告 湯宛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卻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4萬3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月1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